

受樺加沙颱風致設施毀損專案輔導措施 農糧署挺您重建溫網室

對象

- (一) 以自有耕地或承租耕地位於花蓮縣光復鄉，且為農業部公告樺加沙颱風災害得免勘查等14地段，並具實際受災事實者。
- (二) 花蓮縣其他受災地區，授權本署東區分署依實認定。

申請方式

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受災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明、土地使用證明、災害現地照片等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農會申請

受理時間

公布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

執行時間

應於116年10月31前完成

補助項目與基準

1. 溫網室設施重建或修繕：農民、農民團體補助80%、一級生產型農企業補助50%
修繕限於更新部分結構零件或構件，不含批覆組件，補助上限以設施造價1/3為限
2. 設施內之設備補助50%
3. 披覆組件更新補助1/2



申請方式詳見：農業部農糧署網站/農糧業務/
114年樺加沙颱風花蓮光復鄉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